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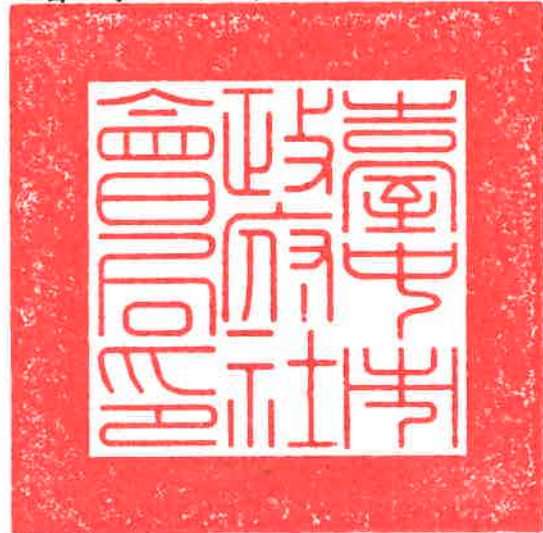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00007815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本局委託安置身分不明個案(暫名:阿福)於109年10月28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府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旨揭阿福大體現暫存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。
- 二、公告其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三、檢附阿福死亡證明書1份。

線

局長 彭懷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